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呂雅鈞

聯絡電話: 02-23565132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2024387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 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件1,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12 日以台內戶字第1120243878號令修正發布,如需修正發布 條文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s://gazette. nat.gov.tw/egFront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電2023/09





第1頁,共1頁